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4,6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4,6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834,64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36),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2年7月1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共2,074,158股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46%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7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4.02%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156.44	52.42%
合计		298.44	100.00%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共2,074,158股解锁上市。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在2021-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942,009,835.52元,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999,320.77元,对比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78.98%,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成。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经考核,公司实际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各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9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授予数量的50%。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4,6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301	66.6505	50%	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86	19.043	50%	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22.8516	11.4258	5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93人)		296.5186	148.2591	50%	0
合计		566.9291	283.4644	50%	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二)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834,645股份数系根据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计算所得,由于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四舍五入计算影响,本次最终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834,644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34,64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59,129	-2,834,644	154,524,4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39,806	2,834,644	109,974,450
总计	264,498,935	-	264,498,93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票1,71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董事石刘建持有公司股票1,16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监事朱加理持有公司股票76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公司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持有公司股票1,33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董事陈华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董事石刘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监事朱加理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4,936	0.65%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1,334,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860股
石刘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522	0.44%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781,6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860股
朱加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330	0.29%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762,330股
HUANG JUA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3,010	0.50%	其他方式取得:1,333,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其他方式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获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华辉	不超过:420,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刘建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加理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HUANG JUAN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董事陈华辉、石刘建和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监事朱加理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振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振冠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的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江西振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号:HETO22300001120230200000012)、《抵押合同》(合同号:HETO22300001120230200000012DY0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号:HETO22300001120230200000012BZ01),为江西振冠向上述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授信期限为6年,公司提供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9U0B399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环保可降解材料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原纸、离型纸、纸制品、离型膜、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编织物研发、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51.76	10,148.07
负债总额	1,312.82	5,387.14
净资产额	4,838.94	4,760.9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6.48	527.91
净利润	-162.74	-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2	1,809.3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第二条之1和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定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限:银行授信期限为6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江西振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振冠提供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71,970.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余额为78,970.9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56%、31.9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81,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4,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一致行动人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890,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6%,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701,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8%,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74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81,225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54,1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6日,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5,300股(其中嘉兴揽月累计减持20,300股,嘉兴得月累计减持15,000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揽月	5%以下股东	81,225	0.16%	IPO前取得:58,018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07股
嘉兴得月	5%以下股东	54,149	0.11%	IPO前取得:38,6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7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揽月	81,225	0.16%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嘉兴得月	54,149	0.11%	
	杭州早月	890,535	1.76%	
	杭州晓月	701,101	1.38%	
	合计	1,727,010	3.41%	—

注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截至2023年03月30日,公司股东杭州晓月、杭州早月、嘉兴得月及嘉兴揽月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1%,其中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公司全部135,374股股份于2023年03月20日上市流通,为本次减持的减持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揽月	20,300	0.04%	2023/4/6~202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210.43	4,184,873.97	90,778	0.12%
嘉兴得月	15,000	0.03%	2023/4/6~2023/7/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7-206.46	3,058,232.00	58,332	0.08%

备注:

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仅处于预重整阶段,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且暂未解决

(一)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仅处于预重整阶段,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且暂未解决

1、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7月0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0024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3年07月0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闻继望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